

# 教育导报

Education Guide

在这里,见证教育的无限可能……

四川省教育厅主管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主办

《教育导报》编辑部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1-0052 邮发代号 61-141 2024年11月7日 星期四 今日4版 第97期 总第3992期



## 向欺凌说“不” 为成长护航

■ 本报记者 张文博

正确的自我保护意识,告诉孩子在遭遇欺凌时要勇敢地站出来,向父母、老师寻求帮助。同时,父母也应与孩子建立深厚的信任,让孩子知道,无论发生什么事情,父母都会站在他身边,给予他最坚定的支持和保护。

到了呢?对此,杨莉表示,很多被曝光的欺凌行为是长期存在的,需要学校和各方严格落实法律条款,各司其职,不能缺位,更不能“和稀泥”。必要时,对于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进行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欺凌现象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前期的预防工作尤为重要。”成都高新区锦城小学副校长刘莺认为,不少学校的普法教育存在空白,欺凌者缺少对“法”的敬畏,被欺凌者因恐惧及维权意识淡薄,陷入越不敢说就越被欺负的“欺凌陷阱”。因此,学校首先要加强对学生的法治和道德教育。

其次,学校要把应对校园欺凌专题纳入师资培训,帮助教师掌握识别、干预及处置校园欺凌的有效方法,提升教师的教育处置能力。

最后,在处理学生矛盾时,学校要坚守尊重事实、积极引导以及奖惩分明三大原则。对于欺凌者,要给予相应的惩罚以确保纪律严明;对于被欺凌者,要给予特别的关注与关怀,帮助他们结交更多的朋友,勇敢地对欺凌行为说“不”。

“防范校园欺凌不能局限在校园内,家校之间要形成合力。”刘莺指出,家长如果发现孩子遭遇欺凌,切忌斥责孩子,要及时与学校沟通并寻求帮助。同时,家长一定要相信老师和学校,家校紧密合作,积极寻找最为妥善的解决方案。

### 家校合力护成长

#### 共同防范与应对校园欺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课题组在2020年至2022年针对3108名未成年学生的调研显示,53.5%的学生遭受过校园欺凌。在这样的背景下,每一起闯入公众视野的校园欺凌事件,都让护心切的家长们忧心忡忡,预防欺凌已成为家校共同面临的重要任务。

出于职业原因,杨莉从不回避与孩子讨论欺凌、性等敏感话题。她发现,当家长能够以开放的态度与孩子交流这些话题,他们会更愿意积极参与讨论,还会分享观察到的现象和自己的看法。

“这样的探讨和学习过程,融合了法律知识、心理知识、成长话题、教育话题乃至社会热点问题,有助于孩子对这些问题形成一定的认知,建立起识别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杨莉强调,这一过程需要孩子和家长的共同参与,而非家长单方面灌输。因此,普法教育常态化、生活化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方都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但是否落实



活动现场,嘉宾共话“预防校园欺凌”。(图片由主办方提供)

### 校园欺凌与一般矛盾 法律视角下的界定与分析

在探讨如何区分孩子之间的一般矛盾与欺凌行为时,北京丰台(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莉认为,需从多个维度进行深入分析。

在她看来,明确欺凌的定义至关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三十条明确规定,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从法律性质上看,欺凌不仅构成侵权行为,严重时甚至可能触犯刑法。

因此,在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欺凌时,法律提供了4个核心判定标准:主观意图、客观行为、实际后果以及因果关系。具体而言:

需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主观恶意。即其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就事论事还是故意欺压、侮辱他人。杨莉表示,这一判断可能因人而异,但法律上的“理智的自然人”概念提供了参考,即以一般普通人的视角去审视问题,结合孩子的性格、环境及前提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需观察孩子的行为是否异常,是否超出了正常反应的范畴。若孩子的行为表现为正常的互动或反应,即使有人不接受,但从旁观者角度看并未过度,则可能属于一般矛盾。

需评估该行为是否给孩子造成了身体或心理方面的伤害。这些伤害和反应是判断欺凌行为的重要依据。

需确认异常反应与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即伤

害是否由他人的行为直接导致。

综合以上4个方面,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判断:若行为是为了解决具体矛盾,且未造成明显伤害,则可能属于一般矛盾;若一方行为具有经常性、恶意性,且给另一方造成身心伤害,即使另一方提出反对意见也无济于事,甚至变本加厉,则法律上可认定为欺凌。

“部分校园欺凌源于一般矛盾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进而演化为恶性事件。”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中学德育处主任李丹从一线教师的角度分享了她的经验。她认为,教师在日常工作中应密切关注学生动态,一旦发现相关事件,应及时介入处理,以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

“有些异常,孩子可能不会在学校表现出来,但会在家里显露。家长的忽视,可能会让事态朝着不可预测的方向发展,因此未雨绸缪尤为重要。”李丹说,家长在发现孩子异常时,应第一时间与老师沟通,家校合力将矛盾化解于萌芽状态。

### 孩子遭遇欺凌为何沉默? 信任缺失或成主因

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偶尔会遇到被欺负的情况,令人担忧的是,有些孩子选择沉默,不愿向外界寻求帮助。这种长期的隐忍不语,往往会演化为严重的被欺凌问题。那么,孩子为何在面对困境时不愿开口求助呢?

基于多年心理工作经验,成都师范银都紫藤南区小学副校长付小琳指出,孩子不愿求助,首要原因在于信任的缺失。“为什么不找别人的麻烦,专找你的麻烦?还不是你的问题!”一些家长和老师在处理问题的态度是孩子对

外寻求帮助的最大障碍。

为了打破这一障碍,付小琳提出了心理学上的“双圈理论”。她解释道,我们可以将问题视为一个圈、孩子视为一个圈、父母视为一个圈。如果将3个圈画为两个圈,你会怎么画?付小琳表示,最理想的状态是将孩子和父母画在同一个圈里,这意味着无论遇到任何问题,父母和孩子都将共同面对、携手解决。

值得注意的是,将父母与问题画在一起的情况,这表明父母的过度介入,干扰了孩子自身的成长和修复能力。实际上,孩子在与同伴交往的过程中,拥有强大的人际修复能力。很多时候,孩子之间的冲突可能只是小矛盾,上一秒还在争吵,下一秒就已经和好如初。因此,当家长发现孩子可能遭遇欺凌时,应首先与孩子进行深入沟通,了解事件的前因后果和孩子的感受。如果孩子认为这只是一次无意的碰撞,并不影响他和同伴之间的友谊,那么,家长应尊重孩子的意见,不必过度干涉。

然而,也有孩子因为遭遇的欺凌过于严重而选择沉默。欺凌者可能威胁他们,如果说出去将遭受更严重的打击报复。这时,家长应敏锐地察觉孩子的异常表现,如食欲不振、睡眠不佳、心事重重等,从而判断孩子是否因害怕报复而保持沉默。

此外,还有一种值得警惕的情况是,一些父母在教育孩子时存在认知误区,常常教导孩子要懂得忍让,但过度的忍让可能导致孩子习惯于默默承受。孩子会认为,只要自己忍让、原谅对方,就能避免更多的冲突,实际上,却可能换来欺凌者得寸进尺。

因此,父母要引导孩子树立

### 专家观点

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很多家长在意识到校园欺凌的危害后,开始让孩子学会自卫和反击。然而,要从根本上预防校园欺凌,我们需要深入探究欺凌行为的源头。那些欺凌者,他们到底为什么会这么做?成都文理学院应用心理研究中心主任、四川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特聘专家刘卡静分析了欺凌者的心理动机。

从心理学角度看,欺凌者往往是这样想的:我遭遇的挫折,要“还”给不相干的人。于是,他将自己的负面情绪投射到他人身上,试图通过攻击他人来消除内心的不适,这是欺凌行为产生的

的根本原因。欺凌者内心充满愤怒等情绪且缺乏控制这些情绪的能力,因此欺凌行为既是情绪控制的问题,也是情绪表达方式的问题。

我们需要明确,没有人是天生的欺凌者,其行为模式也并非一日形成。事实上,家庭环境往往是孩子成为欺凌者的重要影响因素。

通过观察我们不难发现,一个生活美满、从小得到关爱的孩子,通常不会成为欺凌者。从社会学理论的角度看,孩子从环境中观察并习得各种行为和习惯,而与同龄人的攻击性互动,常常与专制型和放任型教养方式有关。

在专制型教养方式下,父母采用简单粗暴的方式对待孩子,孩子可能会模仿父母的攻击行为,认为实施暴力是正常的。

心理学上有个很有趣的现象,叫作“踢猫效应”:男主人被上司批评之后,心情很不好,于是回家与妻子吵了一架。妻子的愤怒无处发泄,只好把旁边玩耍的孩子训斥了一番。莫名其妙挨了一顿训斥的孩子怒火中烧,看到院子里的猫,就去狠狠踢了猫一脚。心理学家用“踢猫效应”来描绘负面情绪在不同人之间流动转移的过程。坏情绪像水一样,往往由高等级向低等级转移,由强者向弱者转移。也就是说,父母

施加给孩子的暴力,可能会被他转移给同龄人。这种行为在心理学上被称为对攻击者的仿同,即模仿同意了攻击者的行为,使自己与其一致。这样既可以避免心理冲突,又可以将自己受到的伤害转嫁给他人。

而在放任型教养方式下,父母对孩子无限宠溺,但这种宠溺往往只体现在物质生活的满足上,孩子的情感需求得不到满足。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曾说:“凡是被压抑的,都可能以更丑陋的形式展现出来。”在这种家庭环境中成长的孩子,因为长期受到忽视,难以形成健全的情感连接,无法理解和共情他人的感

受,转而在学校通过欺凌同学来获取掌控感和优越感,满足其对权力和地位的渴望。

此外,欺凌者也可能出于自我价值确认的需要而实施欺凌。比如,孩子因学业成绩不佳,在家中遭受批评,转而在学校通过欺凌成绩优秀的同学来贬低对方,以此提升自我价值感。

校园欺凌是一种具有心理动机和心理影响的特殊行为,对孩子的心理健康和全面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我们需要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认识和干预校园欺凌行为,创造一个和谐、健康的校园环境。(本报记者 张文博)

### 七日谈

最近,热播综艺《再见爱人》第四季引起了大家的关注与讨论,3对嘉宾的相处模式引发了人们对亲密关系的思考。主持人张泉灵在分析其中一对嘉宾麦琳与李行亮的相处方式时谈到,期待和需求以负反馈的方式提出,在教育里是大忌。

人类的学习过程本质上是个“反馈—修正”的过程。对成长中的孩子而言,任何事情,没有成败,只有反馈。正负反馈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强调孩子做得好的部分,就是在给孩子正反馈;强调孩子做得差的部分,就是在给孩子负反馈。如果家长老爱挑毛病,让孩子觉得自己做什么都不对;不管孩子做什么,家长都喋喋不休;不管孩子做得多好,家长都忽视孩子的需求和情感……过多的语言指导、规劝、要求会极大地干扰孩子的行动过程,削弱他目标达成后的喜悦。

总是给出负反馈的家长,成了孩子情绪的“债权人”。家长和老师的态度与评价,犹如一把标尺,时时让孩子对自己的言行、成就、自我认知做出衡量。如果孩子长期获得负反馈,很容易被家长的语言和看法裹挟,过于看重他人对自己的看法。当孩子成为被家长牵着鼻子走的人,不要说突破认知、成长进步了,他还会因为缺乏正反馈而过度关注他人对自己的评价,特别是正向评价,甚至为了获得别人的认同和赞赏而产生讨好行为。

以负反馈的方式提要求,更是一种精神虐待。一些父母把“反馈”当作掌控孩子的一种手段,一旦发现孩子违背自己的意愿,达不到自己的期望后,就会对孩子进行批评、否定、辱骂、威胁。总是给出负反馈的家长高高在上,底层逻辑是一种强权和控制,企图通过道德优势、道理优势来压制孩子,让孩子懊恼、自责、自我否定,然后操纵、指派孩子按照家长的逻辑和要求行事。

孩子的成长需要客观、合理的负反馈。合理的负反馈是给孩子划定一个行为边界,告诉他哪些事情是危险的、后果严重的、不可以去做的。如果孩子做错了事情,父母不给出负反馈,孩子不能及时纠偏,是父母的失职。但家长要建立起清晰的“负反馈机制”:当孩子做得好时,就给他正反馈;做错事情时,就给他负反馈。也就是“就事论事”“对事不对人”,不夹杂个人情绪,不把反馈当作控制孩子的手段。恰当的负反馈,能够让孩子清楚地知道:当我犯错时,爸爸妈妈会不开心,会批评我;但其他时候,他们仍然是爱我的。

正面表达适度期待,是亲子关系的关键。家长对孩子有期待和要求是再正常不过的事。表达对孩子的期待时,积极的态度、正面的语言、清晰明了地传达,都非常重要。家长可以从小要求、小建议开始引导,设定适合孩子发展的小目标,让孩子觉得“跳起来够得着”;应更清晰具体地表达期待,让孩子明白父母希望他们在哪些方面做出努力;过程中,关注孩子的想法与感受,为孩子提供帮助,也为孩子提供放弃等其他选择;当孩子完成小目标后,再通过肯定、表扬、鼓励逐步向其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孩子乐于积极向上。

家庭教育的过程有很多细节值得我们反复思索。总是揪着孩子做得不好的地方去使劲,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常常让孩子沉溺于夸奖之中,也不利于孩子的成长。真正的成长,不仅仅是改正缺点,更在于被看见、理解、鼓励,从而激发出孩子内在的潜能。该如何去爱孩子,需要家长学习、再学习。

## 慎用「负反馈」给孩子提要求

■ 向颖

家教周刊

